

年度造林種苗無償配撥申請書

申請造林計畫別：請勾選 未參與造林計畫

平地造林計畫

全民造林計畫

造 林 地						
地段	小段	地號	騰本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土地持分） <small>（※申請人與土地所有權人若不同請檢附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書影本） （※造林土地屬共同持有者，需檢附所有共同持有人同意申請人於該地造林之同意書）</small>	
					※表格欄位請自行增減	
申 請 數 量					預定配苗時間	備註
實際申請造林面積 <small>（依上開地號排序）</small>	樹種	新植或補植	種苗數 <small>（1500株/公頃）</small>			
				※表格欄位請自行增減	※無者免填	

茲申請無償配撥上開造林用苗木，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願依政府核定價格賠償：

- 一、已接受其他機關之無償配撥種苗而無充分理由再受配者。
- 二、將受配撥種苗轉售圖利或受配種苗而不造林。

此致

區公所

核對土地有關證件（在此核章）

申請人 姓名： _____ 簽章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